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监事候选人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谭红女士于 2013 年 9 月 5 日起任职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 年 2 月 25 日起因接受公司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鉴于谭红女士具有多年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新一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监督的要求，公司现任监事会同意提名谭红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核查，谭红女士 2016 年 2 月 25 日离任时未持有公司股票，离任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其直系亲属在其离任期间也未买卖公司股票，不违反其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7 日

附：谭红女士简历

谭红 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谭红女士曾先后供职于成都升和三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博瑞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长、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至目前，谭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